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ino Success(由湯先生全資擁有)完成後及生意(分別由鄧先生擁有70.2%、鄧女士擁有5.0%、鄧澤良先生擁有12.4%及鄧澤民先生擁有12.4%權益)將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綜上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Sino Success、湯先生、生意、鄧先生、鄧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湯先生及生意訂立一致行動確認，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日期(包括當日)，彼等為優博企業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彼等進一步承認、確認及同意只要彼等仍為優博企業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或仍於優博企業的股本中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須繼續就優博企業採取一致行動。

獨立於控股股東

根據以下所列，我們的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湯先生亦為最終控股股東之一。除湯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為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除非為組織章程細則所准許，否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c)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勁柏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均經驗豐富及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監察本集團的運作。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負責具體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並未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共用任何經營資源，例如辦公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便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鄧氏家族之聯繫人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有關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段及「關連交易」一節。除向鄧氏家族(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租賃物業作生產設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全部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鑑於與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訂立的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故倘租賃協議終止，本集團將能夠尋找合適物業作生產設施。我們並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且就提供服務獨立接觸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並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訂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款及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從財務角度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取得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借款。銀行貸款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並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除本節及「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貸款，亦無任何其他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

鑑於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編纂]之估計[編纂]情況，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財務需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地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毋須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維持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之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正在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應已各自於[**編纂**]前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及代表我們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各契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從事、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本集團的市場、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及不時進行的前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後段半導體運輸介質設計、開發及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及載帶的銷售及提供MEMS及傳感器封裝解決方案，以及任何上述業務的附屬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事項(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各契諾人已向本集團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於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 (b) 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在任何情況下盡快不遲於七日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新商機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料，以便本公司能夠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商機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之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及
- (c) 倘本集團於接獲我們契諾人之通知後計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我們的契諾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或其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於[編纂]後，各契諾人亦已承諾：

- (i) 為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如有必要)，向本集團提供由各契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本集團容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諾人及彼之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契諾人已各自承諾，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整體)仍為控股股東期間：

- (i) 彼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彼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彼將促使彼之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經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契諾人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有關契諾人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有關承諾將不適用於(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b)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惟有關股份或證券乃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契諾人及／或彼之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相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於任何時候有關公司應有至少一名其他股東於該公司的股權不超過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股份不再於GEM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或(ii)有關契諾人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30%或以上的股份，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或契諾人及彼之各自的聯繫人以外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所持股份多於契諾人及彼之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本集團與契諾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編纂]後：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2) 本公司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各控股股東遵守有關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新商機)安排的檢討事宜作出決定的詳情及依據；
- (3) 控股股東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提供(i)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對於年報中提述上述確認書的同意；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諾人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參與向我們的轉介新商機(倘如是，將施加何種條件)；
- (5) 當董事會意識到或懷疑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可能發生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之任何事件時，將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件；
- (6)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檢討及評估有關事件之含義及風險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以監察任何不規範之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7)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GEM上市規則，擁有利益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控股股東須申報其利益，並在必要時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或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在必要時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9) 本公司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按適用者)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股東之間概無任何爭議，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透過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措施)，股東權益將受保障。